

采购编号：N5108242022000099

苍溪县历史建筑测绘建档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苍溪远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9月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0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七章	评审方法	50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0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苍溪远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拟对 苍溪县历史建筑测绘建档服务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N5108242022000099。
- 2.采购项目名称：苍溪县历史建筑测绘建档服务项目
- 3.采购人：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4.采购代理机构：苍溪远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上级专项资金和县级财政资金合计86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参加采购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具有测绘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需包含测绘航空摄影、工程测量) (提供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或测量专业工程师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或测量专业工程师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复印件）、质检员及其它人员。

(3) 省外企业应具备《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包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包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具有的入川登记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省内企业不用提供）

(4)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5)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四川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6)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应当在开标活动中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信息和证据并做好留存记录工作）。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八、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09月20日至2022年09月2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9月30日09:3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苍溪远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标室**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9月30日09: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苍溪远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标室（苍溪县三清路555号）**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三、供应商信用融资：**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苍溪县江南干道二段120号五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7398829957

采购代理机构：苍溪远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苍溪县陵江镇三清路555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9808392318

电子邮件：403273567@qq.com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b>定向采购</b>	<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b>(实质性要求)</b>	<b>86万元。</b>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3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b>(实质性要求)</b>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8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9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4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b>（实质性要求）</b></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b></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格式2-6五、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b>（实质性要求）</b></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b>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b>（实质性要求）</b></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b>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p>
5	磋商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磋商保证金	为积极响应四川省财政厅文件（川财采【2020】28号）精神，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在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为积极响应四川省财政厅文件（川财采【2020】28号）精神，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在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鼓励采购人免收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加大预付款比例，减少供应商资金占用。
8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电话： 19808392318
9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电话： 19808392318
10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到苍溪远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 19808392318
11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苍溪远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12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资格条件、技术参数、评分办法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询问采购文件及其他内容由苍溪远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询问必须是本单位法人或隶属于本单位的委托代理人  采购人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1739882995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电话： 17398829957 代理机构地址： 苍溪县陵江镇三清路555号。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13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 本项目<b>同级财政部门</b>。</p> <p>联系电话： 0839-5283971</p> <p>联系地址： 苍溪县陵江镇滨江路</p> <p>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违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15	招标服务费及前期需求论证费用	<p>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通知规定和采购代理协议约定。<b>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b></p>
16	投标须知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单独提交： 1.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则无须此要求）。<b>以上资料须加盖鲜章，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b></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苍溪远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

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 28号文件，疫情期间不收磋商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

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



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本次采购可以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但因邮寄导致报价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不需要/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

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

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报告到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 - （10）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建议在 10%-20%区间）。

4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具有测绘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需包含测绘航空摄影、工程测量）（提供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 具备测绘或测量专业工程师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 具有测绘或测量专业工程师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复印件）、质检员及其它人员。

(3) 省外企业应具备《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包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包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具有的入川登记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省内企业不用提供）

(4)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5)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四川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6)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 1. 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声明或承诺；（承诺或声明应为原件）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 2019 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19 年度以来任意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③也可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或者 2020 年任意时间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见格式，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提供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不用提供。）

3、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4、磋商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见格式，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6、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见格式，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7、提供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的证明材料。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代表的证明材料。

注： 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1. 根据县领导对《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采购历史建筑测绘建档服务机构的请示》（苍住建[2021]190号）的批示意见，同意实施改项目，建设单位编制了预算方案，预算投资86万元。中心根据领导批示进行评审。苍溪县历史建筑测绘建档服务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白驿镇樵坝村樵玄庙遗址、彭家大院、漓江社区文庙、蹇家祠堂、周家大院、陈家大院、禹王宫、杨氏宗祠、李家大院、云台观、田家大院、车家大院、四方院子、熊家大院、冉家院子、姜家大院、隆氏祠堂、候氏宗祠、李永昌祖宅、龙王镇五台村天主教堂、紫云宫、崔家祠堂、八一集体农庄共计23处历史建筑，涉及房屋建筑面积共计为15600 m<sup>2</sup>。

### 2. 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1	苍溪县历史建档测绘建档项目	三维激光扫描、DEM, DOM 房屋测量、制定修缮方案、建筑图测绘、建筑保护图则、档案整理等	m <sup>2</sup>	15600

### 二、技术、服务要求及其他商务要求

- 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有关工程测量，房产测量相关技术标准，确保测绘成果质量合格。
- 2、供应商应提交有关历史建筑测绘成果和建筑保护图册电子档一套，纸质档两套。
- 3、档案整理资料应符合有关档案管理规定。

#### （一）基本要求

- 1.1 测绘人在实施测绘前，应向发包人报送优化后的服务工作大纲，并以此作为工作依据。
- 1.2 工程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控制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 1.3 测绘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

人检查和分析。

1.4 测绘人在进行外业测绘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原有设施造成损坏或损伤。

(二) 技术标准规范

- 1、《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9;
- 2、《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 3、《地面三维激光扫描作业技术规程》 CHZ3017-2015;
- 4、《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GB/T 7931-2015;
- 5、《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CH/Z 3004-2010;
- 6、《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 7、《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 CH 1016-2008;
- 8、《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 GB/T 50001--2010;
- 9、《总图制图标准》 GB/T 50103--2010;
- 10、《建筑制图标准》 GB/T 50104--2010。

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规范、标准。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三、商务要求：**

- 1、付款方式： 供应商完成采购合同约定各项服务工作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成交总金额的 85%，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质保期为 1 年，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剩余的 3%。
2.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
3. 报价要求： 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劳务、管理、差旅、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4、质保期：
  - (1) 以验收合格之日算，质保期为 1 年。
  - (2) 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向采购方提供产品日常维护服务及技术支持，按采购方提出的需求进行软件功能及界面的调整，如在质保期发生故障，应在 2 小时内予以响应。
  - (3) 质保期过后，向采购人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

5、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单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6、安全：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采购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7.其他要求： 项目清单中未列及的，为实施项目所必须的各类辅材、配件、人工、税费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测绘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格式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XX 年 XX 月 XX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 XXXXXXXXXX (采购人名称) :

本授权声明: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XXXX 职务) 授权 X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XXXX) 为我方“XXXXXXXXXX”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XXXX)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X。

授权代表 (被授权人) 签字: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单位盖章) 。

日期: XXXX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响应承诺函

XXXX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私章) : XXXX。

日 期: XXXX

#### 四、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号）的  
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本公司具备合格供应商的一切条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本公司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包括：（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第十九条“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万元及以上人民币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之相关规定。

3、本公司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限定要求。也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XXXX

日期：XXXX



## 六、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三、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

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四、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七、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 八、2021 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 2021 年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十、项目实施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本表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履约需要和公司情况,据实填写,如果相关人员取得有相应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的,请把相关证件资料附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XXXX（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XXXX（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建设及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1、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2、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 十三、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十四、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 十五、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满足或偏离及其影响

注： 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投标文件组成的商务部分和磋商文件第四章中的商务要求在“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应答”中全部据实列入并逐条响应。

2、 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十六、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技术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	应答说明

**注：响应文件应答内容应当真实，并且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否则将有可能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十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								
总价(元)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3、现场填写的最终报价将作为本次采购唯一的最终报价依据。

4、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十八、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人民币： 小写： 元（大写： 元）

### 注：

-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该项目或者该包总价，包括完成本次采购服务项目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 2、本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最终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十八、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 XXXX（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X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XXXX。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 1 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 十九、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XXX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XX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报价
1	XXX	XX 元

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XXXX（签字）

日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 1、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格由磋商小组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2、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

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 价格、技术及产品履约能力、投标人资信投标人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及项目实施方案、节能、环境标志、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 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 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 小组成员独 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 术类评分因素 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 价 10%	10 分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 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 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其它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 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10×100%。 2. 说明： 根据《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办 法》 四川省 人民政府令（2015 年第 301 号） 要求， 低于平均报价 15%的为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 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 其投标无效。	

2	服务方案 45%	45 分	<p>1. 技术方案（1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①整体情况概括；②工作内容；③具体实施方案；④工作步骤；⑤成果提交。  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错误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p> <p>2. 项目组织结构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组织结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①项目管理机构图；②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③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及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④日常管理制度；⑤考核办法。  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错误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p> <p>3. 保障实施方案（1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障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①进度计划；②进度保障措施；③质量保障措施；④成果保密措施；⑤安全文明生产措施。  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错误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p> <p>4. 售后服务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①后期服务人员配置、响应时间；②免费后期服务承诺；③后期服务呼叫电话；④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⑤应急处理方式。  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错误扣 0.5分，扣完为止。（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p>
---	----------	------	---

3	项目技术人员配置 21%	21分	<p>1. 项目负责人： 具有测绘类中级职称的得 3 分；具有测绘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p> <p>2. 技术负责人： 具有测绘类中级职称的得 3 分；具有测绘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p> <p>3. 质检人员： 每有 1 人具有测绘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6 分。</p> <p>4. 其他人员： ①保密人员： 每有 1 人具有登记在本单位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②作业人员： 每有 1 人具有工程测量专业技能资格证书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 ③无人机驾驶人员： 每有 1 人具有 AOPA 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资格的得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p> <p>注：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p>	
4	设备配备 16%	16分	<p>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中含有GNSS接收机的，每有1台得1.5分，本小项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经合法的测绘计量鉴定机构检定且在有效期内的检定报告）。</p> <p>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中含有全站仪的，每有1台得1.5分，本小项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经合法的测绘计量鉴定机构检定且在有效期内的检定报告）。</p> <p>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中含有无人飞行测量采集系统（含无人机、相机）1台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p> <p>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中含有地面三维激光扫描仪1台的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p> <p>注： 以上测绘仪器设备需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或设备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5	业绩 8%	8分	<p>供应商 2019 年以来具有一个类似业绩得 4 分，最</p>	

			多 8 分；（类似业绩： 相关工程建筑立面测绘类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	--	--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

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本合同仅供参考，主要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但采购文件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负偏离。

### 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为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避免或者减少采购项目竣工结算中的违法违规和权力寻租行为，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采购项目竣工后验收过程中，采购人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责任主体，将严把工程质量关，可能引入其他第三方机构协助验收，但任何第三方机构不会对政府采购合同价格进行变更，不得审减、审增，对于验收合格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的金额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30内支付采购资金。验收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应由采购人承担，不要求或者专家成交供应商负担。

注：本采购合同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与谈判文件中的“采购人”含义相同；

“投标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

“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及“谈判文件”含义相同。

# 合同示范文本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发包人(甲方): 合同编号:

承包人(乙方): 签订地点:

承包人测绘资质等级: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  
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其他技术要求: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 1、取费依据:国家颁布的测绘产品价格标准。
- 2、取费项目及预算工程总价款:
- 3、工程完工后,根据实际测绘工作量核计实际工程价款总额。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 3、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_\_\_\_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



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全部成果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甲方验收。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并出据测绘成果验收报告书。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元。并预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_\_\_\_%,人民币\_\_\_\_元。

2、当乙方完成预算工程总量的\_\_\_\_%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工程价款的\_\_\_\_%,人民币\_\_\_\_元。

3、当乙方完成预算工程总量的\_\_\_\_%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工程价款的\_\_\_\_%,人民币\_\_\_\_元。

4、乙方自工程完工之日起\_\_\_\_日内,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工程结算书,经甲、乙双方共同审定后,做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自测绘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日内,甲方应根据工程结算结果向乙方全部结清工程价款。

#### 第十一条

1、自测绘工程费全部结清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 份。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份数,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每份工本费 元。

####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偿付乙方预算工程费的 30%,人民币 元;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预算工程费的 %( 元)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 %,人民币 元,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返工周期为 天,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并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 30%(人民币 元)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

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 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

承包人名称(盖章)

发包人地址:

承包人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E-mail:

E-mail: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